

臺北基督學院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及有效處理教務上重要事項，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議，由教務長、學系系主任、主修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教務長為本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：教務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學校課程發展目標。
- 二、審議與本校教學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辦法。
- 四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：本會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：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。